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创新中心暨中国研发实验室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3 号楼				
联系人	张霞				
项目名称	创新中心暨中国研发实验室项目				
项目简介	<p>2016年9月2日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沪自贸管金外备[2016]4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编制完成了《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创新中心暨中国研发实验室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04YP201610000120002），并通过了专家组的评审。</p> <p>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在正式投入运行前，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硫酸及三氧化硫、氯化氢及盐酸、氨、正己烷、甲酸、乙酸乙酯、甲醇、丙酮、乙腈、乙酸、丙烯酰胺、乙二醇、异丙醇、二氯甲烷、氢氧化钠、四氢呋喃、二甲基亚砜、苯酚、过氧化氢、甲苯、三氯乙烯、乙醇、钒酸铵、硝普钠、酒石酸钠、水杨酸钠、柠檬酸钠、尿酸钠、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三乙胺、乙酸铵、2,6-二叔丁基对甲酚、碳酸氢钠、硫氰酸胍、硫氰酸铵、聚乙二醇单辛基苯基醚、十二烷基硫酸钠、三羟甲基氨基甲烷、乙二胺四乙酸、二氧化锡、铅烟、甲烷、丙烷、氮气、氧气、二氧化碳、紫外辐射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硅藻土粉尘	1	1	100%
		二氧化碳	1	1	100%
		氢氧化钠	4	4	100%
		铅烟	1	1	100%
		过氧化氢	1	1	100%
		二氧化锡（按 Sn 计）	1	1	100%

		氨	3	3	100%
		酚	1	1	100%
		硫酸及三氧化硫	2	2	100%
		氯化氢及盐酸	2	2	100%
		正己烷	3	3	100%
		二氯甲烷	3	3	100%
		三氯乙烯	1	1	100%
		甲苯	1	1	100%
		丙酮	3	3	100%
		乙酸乙酯	3	3	100%
		异丙醇	2	2	100%
		醇	4	4	100%
		乙二醇	2	2	100%
		甲酸	2	2	100%
		乙酸	1	1	100%
		四氢呋喃	2	2	100%
		乙腈	3	3	100%
		丙烯酰胺	1	1	100%
		紫外辐射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吴松刚、张洁等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4. 6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屠宝辰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0年4月13日-4月15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霞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M7320），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建议：</p> <p>1针对建筑卫生学设置建议</p> <p>本项目1F-3F实验室未设置新风系统，如使用空调期间不开启外窗无法进行通风换气，易造成房间新风量不足，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和《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在现有空调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空调系统，并使其满足以下要求：</p> <p>（1）新风口应直接设在室外空气较清洁的地点，周围应无有毒或危险性气体排放口，同时远离建筑物的排风口或其他污染源，并设置防雨罩百叶窗等防水配件、耐腐蚀的防护（防虫）网和过滤网。排风口应设在室外安全处；新风量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空气调节的车间，应保证人均新风量<math>\geq 30\text{m}^3/\text{h}</math>；</p>				

	<p>(2) 新风口应低于排风口;</p> <p>(3) 新风进风口下缘距室外地坪不宜小于2m, 当设在绿化带时不宜小于1m;</p> <p>(4) 应避免新风、排风短路;</p> <p>(5) 新风口与事故排风的排风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20m。当水平距离不足20m时, 新风口必须低于事故排风口, 并不得小于6m。</p> <p>2针对应急救援设施设置建议</p> <p>本项目204化学实验室使用氮气, 在实验室暂存有2瓶, 未设置氧含量检测报警装置。本项目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的相关要求, 在204化学实验室设置氧含量检测报警装置, 报警探测器探头应靠近且易于聚集的地点, 环境氧气的过氧报警值设定值宜为23.4%VOL, 环境欠氧报警值设定值宜为19.5%VOL。</p> <p>3针对职业健康监护的措施建议</p> <p>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的要求, 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100%, 检查项目应齐全。</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见附件</p>

#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创新中心暨中国研发实验室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 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 创新中心暨中国研发实验室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创新中心暨中国研发实验室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委托张霞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实验及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形成如下意见：

###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分析、评价较准确；
- 3.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 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 6.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准确；
- 7.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 8.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分析、评价正确；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10.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1.评价结论正确。

## 二、职业病防护措施验收意见

1.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完善并正常运行；

2.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3.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4.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7.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8.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三、建议

###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细化实验用气使用和储存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描述和评价；

2.完善3D打印工艺流程描述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

3.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加强气瓶间、危废间的职业卫生管理，相关实验室增设气瓶柜或报警装置；

2.规范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

3.落实控评报告提出的整改性建议。

####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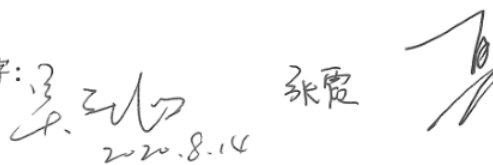
1.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建议整改合格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组签字：




建设单位签字：



2020.8.14

评价单位签字：



2020年8月14日